

項目：※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傳統型商品)※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3款  
 維護日期：民國111年1月20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附約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真關懷保險費豁免附約	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甲型：身故、失能、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乙型：身故、失能、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國泰人壽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每月生活補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狀態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重大燒燙傷狀態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狀態或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真心康愛癌身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照護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化療治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療或放療補助保險金	-
國泰人壽金勇力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水陸交通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骨折或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健康附約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含)以後續保之國泰人壽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國泰人壽新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本險所適用之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約)與附加契約(以下簡稱附約)如下： 一、主約：國泰人壽新平安保險、國泰人壽企管人員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 二、附約：國泰人壽傷害給付特約、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兒童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甲型、乙型)、國泰人壽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勇力傷害保險附約。 本險附加條款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約、附約之相關規定。
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火災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一級燒燙傷保險金給付	一、主約：國泰人壽新平安保險、國泰人壽企管人員傷害保險、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 二、附約：國泰人壽傷害給付特約、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兒童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新兒童傷害保險附約(甲型、乙型)、國泰人壽新寶貝傷害保險附約(A型)、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勇力傷害保險附約。 本險附加條款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約之相關規定。
國泰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老年住院日額提前給付保險金、老年住院手術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險僅適用於國泰人壽新順101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吉吉312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開壽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多利還本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松柏長期看護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禧禧終身壽險、國泰人壽增美滿312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提前給付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富利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增美滿312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提前給付終身壽險、國泰人壽麗愛女人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添添年年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添添添終身壽險。 本險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約之相關規定。
國泰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當主契約因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納附約保費，延續附約效力。 上述指定之附約依條款附表約定。
國泰人壽新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或喪葬費用、交通意外身故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交通意外身故住院日額、交通意外身故住院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真寶貝健康保險附約	先天性重大缺損、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第一款情事或第二款之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於本附約訂定時已知悉兒罹患「先天性重大缺損」者。 二、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被保險人有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之一，或本商品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新永安保險費豁免健康保險附約(投資型保險商品專屬)	第二至六級失能、重大燒燙傷豁免主契約目標(定期)保險費及本附約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第一款情事或第二款之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於本附約訂定時已知悉兒罹患「先天性重大缺損」者。 二、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被保險人有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致成商品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之一，或本商品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壽險、國泰人壽新醫療帳戶終身壽險及國泰人壽安心遞延給付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所附加之「國泰人壽個人傷害保險免費擴大保障附加條款」。 上述指定之傷害保險契約為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勇力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家庭型)死亡保險金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9年2月3日(含)以後續保之國泰人壽附加傷害保險給付特約且已批註「附加家庭保障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傷害附約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15歲以下一年期傷害保險適用)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9年2月3日(含)以後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上述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為國泰人壽平安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好勇力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約權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當本附約之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間因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該喪失資格之被保險人得於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低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現售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上述指定之附約為國泰人壽好勇力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本國泰人壽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上述保險契約為國泰人壽金采傳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澳利福澳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澳世群雄利率變動型澳幣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國泰人壽金采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采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新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國泰人壽超利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	-	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當本附約之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間因身分變更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時，該喪失資格之被保險人得於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低於本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現售個人傷害保險主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上述指定之附約為國泰人壽好勇力傷害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快樂GO交通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本國泰人壽滿期保險金受益人批註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上述保險契約為國泰人壽金采傳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澳利福澳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澳世群雄利率變動型澳幣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澳利威萬能養老保險、國泰人壽金采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新金采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新鑫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國泰人壽超利多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國泰人壽美利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養老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謹安心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健康附約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健康附約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含)以後續保之國泰人壽溫情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國泰人壽新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真心健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醫療、出院療養、重大疾病住院日額醫療、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治療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分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低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本國泰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約定。
國泰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不適用。
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	不適用。
國泰人壽珍愛寶貝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無身故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回診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需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或需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需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Hen享平安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第1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無理賠回贖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造成之傷害致成身故、第1級失能、骨折、脫臼或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1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第1級失能、骨折、脫臼或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國泰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不適用
國泰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之除外責任適用主要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國泰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之除外責任適用本契約第二十條之規定。
國泰新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保險金	無
國泰人壽真大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的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的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的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症。</li> <li>7. 癱瘓。</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危及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症及子癱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li></ol>
國泰人壽新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新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新假日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身故第1級失能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新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新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事故骨折保險金	同「國泰人壽新iCarry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異動批註條款	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疾病。 三、任何以獲得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五、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疾病。 三、任何以獲得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五、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疾病。 三、任何以獲得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五、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丙型)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燒燙傷傷害，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之疾病。 三、任何以獲得境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五、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六、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或門（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或補償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之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分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條款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以境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本公司對法定傳染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開始，不適用本契約「疾病」等待期間之約定。國泰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醫療專機運送附加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提供條款第三條海外醫療專機運送服務與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給付補償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曾接受診療之疾病。 二、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以境外醫療為目的而進行之器官移植、醫學美容或其他治療行為。
國泰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	本公司對法定傳染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開始，不適用本契約「疾病」等待期間之約定。國泰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國泰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智樂活Walker附加條款	步數達標額外保險金	本險僅適用於國泰人壽智樂活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本險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契約之相關規定。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溢起順心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器材補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或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或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酒、戒煙、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癲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溢起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失能（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拒捕或越獄致失能。</p>
國泰人壽新溢起鐘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惟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進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之資格。</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p>本「國泰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符合「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國內保險商品。</p>
國泰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p>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附）約之一部分，本契約（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p>
國泰人壽利即保行人或大眾交通工具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造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利即保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造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利即保乘汽車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造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心安逸疾病預防附加條款	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p>本險僅適用於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p> <p>本險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契約之相關規定。</p>
國泰人壽溢起健康附加條款		<p>本險僅適用於國泰人壽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國泰人壽真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及國泰人壽真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p> <p>本險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契約之相關規定。</p>
國泰人壽享保障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造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致失能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承保範圍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不保事項 無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特定處置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附表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li> <li>(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li> <li>(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ol> </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li> <li>e. 胎位不正。</li> <li>f.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膜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li>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li> </ol> </li> </ol>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li> </o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仍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ol> </li></ol>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意外住院日額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加護燒燙傷病房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形，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形，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膜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國泰人壽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本險僅適用於國泰人壽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批註條款(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本險未規定之其他事項，適用主要約之相關規定。</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增實在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十倍為限，須扣除之自負額為各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十倍。</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十倍為限，須扣除之自負額為各投保計劃別之「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十倍。</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癩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因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頸帶脫落時。</li> </ol> </li> </ol> </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ol> </li> </ol> </li> </ol>
國泰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身故保險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疫苗身故保險金	-